政 策 解 读

2022 年 10 月 24 日



关于《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

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》的解读

为落实中办、国办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 见》要求，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，为此，国 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发布了《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 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》（以下称

《公告》）。现解读如下。

一 、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的背景是什

么？

为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关于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的部署安 排，前期国家税务总局在内蒙古自治区、上海市、广东省（不含深 圳市）3 个地区开展了全电发票试点工作，并本着稳妥有序的原则， 将受票方范围逐步扩大至全国。为进一步推进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 票（以下简称 “全电发票” ）试点工作，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， 四 川省已被纳入全电发票开票试点地区范围，全国其他省市将根据试

点工作安排逐步纳入开票试点范围。

二、贵州省纳税人何时可以开始接收其他省市通过电子发票服

务平台开具的发票？

根据全电发票推广工作安排，具体扩围时间以开票试点省级税 务机关公告为准。贵州省纳税人可接收新增开票试点省通过电子发

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。